

#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(2022年9月修订)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的精神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，充分发挥奖助工作的指挥棒作用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根据《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1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工作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定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2. 充分发挥奖学金奖优助学、奖优促学的作用，调动研究生专业学习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。
3. 奖学金的评定结合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和综合表现（包括思想品德、社会实践、课外科技竞赛、文体活动、学生工作、社会服务、seminar 参加情况、开题报告、参与科研项目情况）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力求引导研究生得到全面发展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下设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（各研究所评定小组不少于5人）。

组 长：研究所负责人

副组长：研究生班主任、研究生班长

成 员：研究生导师代表（至少 1 名）、研究生学生代表（至少 1 名）

评定小组负责制定和修订本研究所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；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本研究所评定工作；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。

### 三、评定对象

参评对象为我院在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（含基本学制内的直博生），不包含定向委培研究生、超出基本学制的研究生及休学学生等。

**评定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3. 学习成绩优异，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**同等条件下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优先考虑：**

1. 担任学生干部并有突出贡献者；

2.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、学术交流活动并有突出表现者；

3.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有良好表现者;
4. 其他需要优先考虑的情况。

**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：**

1.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违纪处分者；
2. 参评学年学业成绩有不及格者；
3. 在学术研究中，违反学术规范，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在科研工作、科研实践中，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；
4. 无故未出席学院相关活动、无故不按时提交或填写学院要求的相关材料，且出勤率不足三分之一者（包含三分之一，考勤以研究所、班委会、学院记录为准）；
5. 实验室出勤率低于 70%者（以导师提供数据为准）；
6. 恶意拖欠学费者；
7. 在国外联合培养期间；
8. 以宿舍为单位，被学校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并进行相应处理者，或被学院检查不合格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者（包含三次）取消该宿舍全体学生当年评定资格。

#### **四、评定等级和标准**

1. 博士研究生：一等为 1.8 万元/年，二等为 1.5 万元/年，三等为 1.0 万元/年。
2.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：一等为 1.2 万元/年，二等为 1.0 万元/年，三等为 0.8 万元/年。

3.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：一等为全额学费+0.2 万元/年，二等为全额学费/年，三等为半额学费/年。

## 五、评定程序

1. 成立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2. 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总名额、各研究所研究生规模等情况，将学业奖学金名额具体分解到各研究所。

3. 各研究所成立评定小组，评定小组成员名单在研究所内进行公示后报学院研工组备案。

4. 各研究所评定小组根据本办法，综合考量研究生思政素质、学业表现、学术贡献、社会服务等因素，制定、补充本研究所的奖学金评定细则，在研究所内进行公示后报学院研工组备案。由研究所所长全面负责，研究生班主任具体开展本研究所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。

5. 各研究所将评定结果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。

6. 经审核的评定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；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复议。

7. 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院研工组通过研究生思政系统进行录入、审批。

8. 学院研工组将所有评定材料报学校研工部审批后，由财务处发放。

## 六、其它说明

1. 学校奖学金制度发生变化时，以学校调整后的规定为准。

2.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起执行，原办法即行废止，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。

附件：《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2 年 9 月 9 日

附件:

##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评定标准参考	评定对象
参照学校当年招生办法,并依据入学时初试、复试成绩及综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排名。	硕士一年级 博士一年级
1. 以第一学年所修主干课程成绩为主要依据(各研究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照课程)。 2. 作为主要作者,在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。 3. 综合表现,必要时组织公开答辩进行评定。	学术学位 硕士二年级
1. 以第一学年所修相同课程成绩为主要依据,按照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积进行排序,公式如下:总成绩= $\Sigma$ 相同课程成绩*该课程学分/ $\Sigma$ 相同课程学分。 2. 作为主要作者,在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。 3. 完成导师分配的科研项目(以项目结项书为准),按经费额度和完成质量高低排序,优先享受学业奖学金。 4. 综合表现,必要时组织公开答辩进行评定。	专业学位 硕士二年级
1. 作为主要作者,在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者,按论文质量的高低排序,优先享受学业奖学金。 2. 综合表现,必要时组织公开答辩进行评定。	硕士三年级 博士高年级

**注：**

国家奖学金即特等学业奖学金，与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不兼得。

科研成果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。

1. 本人署名第一作者（排序第一位作者），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（排序第二位作者）；
2. 兰州大学为第一单位；
3. 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；
4. 论文发表时间段以一个完整学年为准，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取得DOI号为准；
5. 分区和影响因子按照学校提供的最新数据为准，最新数据未更新时以上一年度数据为准。